

证券代码：837230

证券简称：惠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尹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履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并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履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并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010858号），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06,037.21元，可分配利润为0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申请贷款的授信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此，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中所需要的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屋租赁业务”项目，并对原有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后经营范围：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过滤器、滴灌膜、农用地膜、滴灌塑料零件、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的生产与销售；节水材料研发和循环利用；节水灌溉高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节水灌溉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具体经营项目以水利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业务。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尉犁县对外投资种植棉花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契机下，由新疆石大赛特科技有限公司牵头，邀请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丽叶等各技术企业及棉花领域专家欲在尉犁县共同投资打造 2700 亩高效、高标准、高产量的棉花种植示范基地，按照现代化大农业标准，实行品种、种植、农资、管理、收获、销售“六统一”模式全程管控，保证棉花品质和产量，同时创建棉花种植服务最优农艺包，以新的商业模式服务农业种植户，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欲继续聘其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